

檔號：EMB(CD/NSS)/ADM/75/1/3(1)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56/2007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官立、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工作坊 (2007/08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上述中學(包括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校長，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於 2007/08 學年繼續舉辦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工作坊，並邀請中學校長提名未參加本學年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的中層管理人員參加在 2007/08 學年舉辦的工作坊。

背景

2. 教統局在 2005/06 學年為全港中學領導人舉辦了學校領導人策劃「334」工作坊。從參加者的回應反映，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對於成功推行新高中學制，至為重要。為此，教統局承諾於 2006/07 及 2007/08 學年舉辦多場為期一天的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以協助學校中層管理人員為 2009 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

詳情

3. 教統局邀請中學校長提名未參加本學年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的中層管理人員參加在 2007/08 學年舉辦的工作坊。已參加本學年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的學校不需報名。工作坊的內容會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在課程和評核改革、教師專業發展、資源管理及變革管理等方面的協作。參加對象為學校課程統籌主任/學習領域統籌主任/科主任及擔任專責職位的人員，包括學校圖書館主任。參加者現時須為高級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助理教席或首席助理教席等職級(或官校同等職級)的教職員。工作坊亦歡迎署任或候任這些職位的教師參加。每個工作坊會有三至四所學校的參與，而每所學校的參加總人數約為 20 人(開設 24 班或

以下的學校)或 25 人(開設 25 班或以上的學校)。

4. 有興趣的學校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模式報名參加：(i)三至四所學校自行安排組合；(ii)由教統局安排組合。我們鼓勵學校採用自行安排組合，因為參與者來自同一辦學團體，或背景及/或收生情況相近的學校，肯定有助專業交流。

5. 2007/08 學年工作坊的預定時間表載於 **附錄一**。學校請在 **附錄二** 的回覆表格上選擇組合模式及日期，並填寫 **附錄三** 的提名表格。填妥的回覆及提名表格須於 **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方式交回新高中學制組(傳真號碼：2573 5299 / 2575 4318)。我們會盡可能根據每所學校的選擇安排它們參加工作坊。本局會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學校有關工作坊的日期。**自行安排組合參加工作坊的學校會獲優先考慮。**

6. 每次的工作坊會安排在其中一所參與學校的校舍中舉行。我們稍後會聯絡有關學校，作出安排。

7. 我們建議申請獲接納的學校，在 2007/08 學年的校曆上，把工作坊日期安排為其中一天的「教師專業發展日」，並為沒有參加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的教職員，安排其他校本活動/專業發展活動。

8. 歡迎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申請參加以上工作坊。至於為智障學生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我們亦會在 2007/08 學年為它們另行舉辦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886/2892 6461 聯絡課程發展處新高中學制組。

教統統籌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工作坊預定時間表 (2007/08 學年)

	M	T	W	T	F	S	S	備註		M	T	W	T	F	S	S	備註
九月						1	2	中秋節翌日 (26/9)	三月						1	2	復活節假期 (21-22/3; 24/3)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月	1	2	3	4	5	6	7	國慶日 (1/10) 重陽節 (19/10)	四月		1	2	3	4	5	6	清明節 (4/4)
	8	9	10	11	12	13	14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8	29	30					
十一月				1	2	3	4		五月				1	2	3	4	勞動節 (1/5) 佛誕 (12/5)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十二月						1	2	聖誕節 (25/12) 聖誕節後第一個 周日 (26/12)	六月							1	端午節翌日 (9/6)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0							
一月		1	2	3	4	5	6	新曆新年 (1/1)	七月		1	2	3	4	5	6	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紀念日 (1/7)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農曆新年假期 (7/2-9/2)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以網底顯示的日子為預定的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日期。以交叉符號顯示的日子為公眾假期。

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處
新高中學制組
(經辦人：黃艷芬女士)
(傳真號碼：2573 5299 / 2575 4318)

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工作坊 (2007 / 08 學年)
回覆表格
(請於 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學校類別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號)

資助 官立 直資 按位津貼

學校所屬地區： _____

聯絡人： 1. _____ (電話) _____

2. _____ (電話) _____

參加總人數： _____ (請填妥附錄三的提名表格)

場地安排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局一般須借用學校禮堂和四個課室以舉辦工作坊。)

- 我們能夠在校內提供場地舉辦工作坊。
- 我們不能夠在校內提供場地舉辦工作坊。

工作坊日期 (只須填寫甲部或乙部)

1. 倘貴校擬就工作坊自行安排學校組合，請填寫附頁甲部。
2. 倘貴校擬接納由教統局安排的工作坊日期，請填寫附頁乙部。

工作坊日期(只須填寫甲部或乙部)

甲部(自行安排工作坊學校組合)

註： 為配合學校的培訓需要，我們歡迎學校自行安排組合。在一般情況下，每個組合會有三至四所學校，而每所學校的參加人數最多為 20 人(開設 24 班或以下的學校)或 25 人(開設 25 班或以上的學校)。我們會優先考慮自行安排組合的學校所揀選的日期。

選擇日期一: _____ 選擇日期二: _____ 選擇日期三: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 擬揀選的日期須為附錄一以網底顯示的日期，並且不得選取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參與組合的學校名稱 (下列每所學校須另行填寫並呈交回覆表格及提名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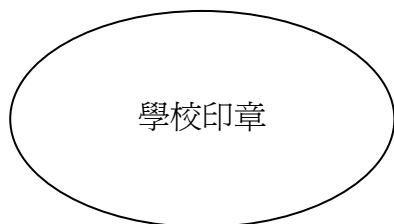
1. _____ (統籌學校)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工作坊會於統籌學校的校舍舉行。我們會就工作坊的進一步安排聯絡統籌學校，請提供聯絡人的資料。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由教統局安排工作坊日期)

註： 為方便教統局安排分組及盡量讓學校獲編配附錄一所列的工作坊日期，請學校填寫至少十二個揀選的日期。

_____ (日/月/年)

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新高中學制組
 (黃艷芬女士經辦)
 (傳真號碼：2573 5299 / 2575 4318)

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工作坊 (2007/08 學年)
 提名表格
 (請於 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目標對象： 課程統籌主任/學習領域統籌主任/科主任及擔任專責職位的人員。參加者現時須為高級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助理教席或首席助理教席職級(或官校同等職級)的教職員。工作坊亦歡迎署任或候任有關職位的教師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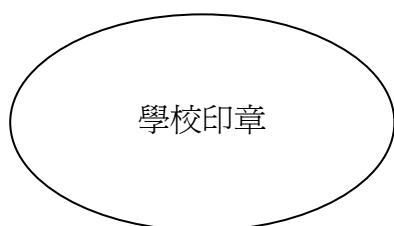
註: (i) 學校提名參加工作坊的人數約為 20 人(開設 24 班或以下的學校)或 25 人(開設 25 班或以上的學校)。請在下表所列每項學習領域/科目/專責範圍提名至少一名代表。
 (ii) 學校如欲修改提名資料，請於工作坊舉行前最少兩星期通知本局。

獲提名參加工作坊的中層管理人員名單：

學習領域/科目/專責範圍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專責職位	職級 (如屬「署任」或 「候任」職級，請註明)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通識教育、圖書館主任			

學習領域/科目/專責範圍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專責職位	職級 (如屬「署任」或 「候任」職級，請註明)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專責職能範圍			

*例如訓育輔導、就業輔導、教職員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課外活動、其他學習經歷及教務主任等。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